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董事會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會議。本行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文件於2021年2月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表決截止日為2021年2月7日。會議應當參加表決的董事13名，實際參加表決的董事13名。會議的召開及參加表決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關於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劉連舸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批准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責，至本行董事會聘任的新行長正式履職之日止。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